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1〕75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现将《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口市民政局文件

周民文〔2021〕32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拓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省民政厅决定在 2018-2020 年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基础上，开展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认真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回头看”，全面排查疫情防控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问题，集中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持续整治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作风问题，在此基础上推进建章立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对 2018-2020 年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梳理整改到位，严防问题反弹。实施重点对象排查行动，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实施备案的人员逐个核对排查，及时清理纠正优亲厚友等违规纳入低

保问题。对审计中反馈的疑似低保人员经商办企业、财政供养人员领取城乡低保补助、死亡后领取城乡低保补助等问题加强核查比对和整改纠正。坚持动态管理、对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已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退尽退。加强低保信息与殡葬信息比对，对已死亡低保对象按规定及时注销，从下一个发放周期停发低保金。

（二）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结合民政系统正在开展的“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对未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摸排核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重点人群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坚决防止“脱保”“漏保”等问题。

（三）全面排查疫情防控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认真对照2020年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因病因灾因疫情困难群众相关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单人保”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适度扩大特困供养覆盖范围、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及时将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四）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问题。对 2018 年以来低保金发放台账进行梳理排查，对发放账户与低保对象姓名不一致、向同一账户频繁支付或大额支付等存疑信息，及时进行复核纠正。完善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政策措施，强化对代管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依托财政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规范发放程序，打通发放堵点，确保代理金融机构将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五）集中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件，对其中的部、省重复信访事项和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账销号。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比例。部省两级民政部门将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地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督办、直查直办、重点约谈，指导地方摸清情况、化解矛盾，集中解决一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持续整治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作风问题。严肃查处各类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严肃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规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和事项办理程序，采取第三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估，提升为

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三、工作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4月底前）。制定下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

（二）排查整改阶段（5—10月）。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全面排查梳理，认真及时地对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将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重点督导阶段（8—10月）。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组织力量开展实地督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督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

（四）全面总结阶段（11—12月）。对全省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就下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出安排。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此次巩固提升行动作为坚持人民立场、维护困难群众利益的有力抓手，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统筹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围绕重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精心安排部署。

（二）狠抓工作落实。将巩固提升行动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工作台账并按季度更新，对各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和推进，确保巩固提升行动取得

实实在在的成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三）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资金问题线索部门联动查处机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总结、宣传、推广巩固提升行动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挖掘正面典型，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